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566,000**港元及**8,838,000**港元，去年同期營業額則分別約為**4,872,000**港元及**5,24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80,000**港元及**7,2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6,000**港元及**9,36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566	4,872	8,838	5,247
銷售成本		(4,824)	(3,259)	(7,789)	(3,259)
毛利		742	1,613	1,049	1,988
其他收益	2	3	35	48	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	2,623	-	2,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	(287)	(3)	(2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808)	(3,508)	(6,534)	(9,772)
融資成本		(942)	(2,728)	(2,599)	(5,380)
除稅前虧損	4	(3,006)	(2,252)	(8,039)	(10,792)
所得稅抵免	5	276	418	549	856
本期間虧損		(2,730)	(1,834)	(7,490)	(9,936)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80)	(1,696)	(7,267)	(9,369)
非控股權益		(50)	(138)	(223)	(567)
		(2,730)	(1,834)	(7,490)	(9,93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11)港仙	(0.11)港仙	(0.32)港仙	(0.63)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730)	(1,834)	(7,490)	(9,93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一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9)	(3,622)	(4,766)	(3,580)
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一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匯兌儲備撥出	-	(1,120)	-	(1,12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2,409)	(4,742)	(4,766)	(4,70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139)	(6,576)	(12,256)	(14,636)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0)	(6,155)	(11,593)	(13,797)
非控股權益	(99)	(421)	(663)	(839)
	(5,139)	(6,576)	(12,256)	(14,6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31	2,596
投資物業	9	59,290	61,383
商譽	10	49,996	49,996
預付款項		6,714	7,122
其他無形資產		1,187	-
		119,518	121,097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1	88,905	92,014
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	12	4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6,270	73,2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397	70,718
		228,616	235,9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086)	(5,950)
應付董事款項	15	(9,472)	(9,3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57,826)	(59,5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69,536)	-
		(145,920)	(74,818)
流動資產淨值		82,696	161,13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	(35,696)
可換股票據	16	(24,565)	(74,432)
遞延稅項負債		(20,940)	(25,076)
		(45,505)	(135,204)
資產淨值		156,709	147,0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689	19,039
儲備		121,303	115,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992	134,645
非控股權益		11,717	12,380
總權益		156,709	147,0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5,313	131,018	51,552	-	2,750	314	(246,154)	74,793	-	74,793
本期間虧損	-	-	-	-	-	-	(9,369)	(9,369)	(567)	(9,93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匯兌儲備撥出	-	-	-	-	(1,120)	-	-	(1,120)	-	(1,120)
—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08)	-	-	(3,308)	(272)	(3,5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	(4,428)	-	(9,369)	(13,797)	(839)	(14,636)
發行代價股份	2,081	13,525	-	-	-	-	-	15,606	-	15,606
配售股份	6,500	33,800	-	-	-	-	-	40,300	-	40,3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4)	-	-	-	-	-	(304)	-	(3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其他儲備撥出	-	-	-	-	-	(314)	314	-	-	-
發行轉換股份	14,000	-	(5,743)	-	-	-	-	8,257	-	8,2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1,963	11,9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894	178,039	45,809	-	(1,678)	-	(255,209)	124,855	11,124	135,97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039	200,789	35,144	11,513	(3,338)	-	(128,502)	134,645	12,380	147,025
發行代價股份	4,650	32,550	(15,260)	-	-	-	-	21,940	-	21,94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	(4,326)	-	(7,267)	(11,593)	(663)	(12,2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689	233,339	19,884	11,513	(7,664)	-	(135,769)	144,992	11,717	156,7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315	(50,095)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189)	(2,414)
融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1)	69,6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855	17,09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18	69,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	(23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397	86,23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397	86,239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石礦產加工收入	-	368	-	74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83	172	128	172
銷售樹苗	2,328	1,192	2,328	1,192
服務收入	3,155	3,140	6,382	3,140
	5,566	4,872	8,838	5,24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	4	1
其他收入	-	35	44	35
	3	35	48	36
收益總額	5,569	4,907	8,886	5,283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銷售及分銷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總計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3	2,328	3,155	5,566	128	2,328	6,382	8,838
利息收入	-	2	-	2	1	2	-	3
折舊	(2)	(15)	(66)	(83)	(3)	(31)	(133)	(16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22)	596	(322)	152	(223)	(156)	(396)	(775)
所得稅抵免	-	-	121	121	-	-	121	121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總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8	172	1,192	3,140	4,872	743	172	1,192	3,140	5,247
利息收入	-	-	-	-	-	-	-	-	1	1
折舊	(14)	(1)	(45)	(50)	(110)	(48)	(3)	(61)	(50)	(16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	(27)	(53)	28	(232)	(284)	(63)	(326)	(225)	(1,014)	(1,628)
所得稅抵免	-	-	-	-	-	-	-	-	-	-

* 鐵礦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藉此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其他新業務上。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5,566	4,872	8,838	5,247
綜合營業額	5,566	4,872	8,838	5,247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52	(284)	(775)	(1,6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	48	-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61)	(1,968)	(7,312)	(9,164)
綜合除稅前虧損	(3,006)	(2,252)	(8,039)	(10,792)

3.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31,421	220,0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713	136,990
綜合資產總值	348,134	357,04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3,241)	(90,0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98,184)	(119,945)
綜合負債總額	(191,425)	(210,022)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i)根據資產之所在地點；及(ii)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2,411	1,732	2,456	2,107
安哥拉共和國	3,155	3,140	6,382	3,140
	5,566	4,872	8,838	5,247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862	7,293
中國	60,620	61,560
安哥拉共和國	2,040	2,248
	69,522	71,101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9	1,949	2,401	2,9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20	544	627	926
折舊	96	152	191	2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	3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遞延稅項	276	418	549	856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276	418	549	8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利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2,680)	(1,696)	(7,267)	(9,36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8,936	1,561,436	2,283,221	1,479,391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保證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轉換自行起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為反攤薄。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相同。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02
添置	6
出售	-
匯兌調整	(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1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6
本期間折舊撥備	191
出售時抵銷	-
匯兌差額	(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3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596</u>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1,383
匯兌調整	(2,093)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290
	<hr/>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996
添置	-
出售	-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996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撥備	-
抵銷	-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996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9,996
	<hr/>

11. 持作出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2,014
匯兌調整	(3,109)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905
	<hr/>

12. 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林業產品	44	-
在建合約工程	-	-
	<hr/>	<hr/>
	44	-
	<hr/>	<hr/>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13	3,611
其他應收款項	55,403	65,945
預付款項	7,811	8,390
按金	3,957	2,394
	72,984	80,34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金額(附註)	6,714	7,12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66,270	73,218

附註：就顧問服務支付予各方之預付款項。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11	992
其他應付款項	5,939	2,834
應付所得稅(附註)	-	123
應計費用	693	947
已收按金	43	1,054
	9,086	5,950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最多三個月	1,453	-
三至六個月	272	282
超過六個月	686	710
	2,411	992

附註：應付所得稅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類為非即期，原因為該名股東並無表明有意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1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4,432
兌換為普通股	(18,626)
實際利息開支	2,59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情況	(33,840)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565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分析(未經審核)：	
非即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24,565
	<hr/>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世再先生發行賬面值為33,84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到期日還款。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344港元(由每股0.2港元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金額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22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1%。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當中計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東權益。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合共賬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到期日還款。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金額已變更為每股0.0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4%。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當中計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東權益。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68,936	1,903,936	23,689	19,03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08港元向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465,000,000股兌換股份。

18.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有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其他儲備主要指已付／已收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間之差異。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之租賃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物業		
— 一年內	1,005	1,00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8	1,130
	1,633	2,135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持作出售物業	120	120
	120	120

20.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523	537	1,045	984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其他詳情於附註15披露。

21.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可能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寶利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譚巧健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明彼等有意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b) 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08港元向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如下：

日期	兌換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95,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2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150,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95,000,00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838,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5,247,000港元，增幅約為68.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69,000港元低約22.44%，乃由於行政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臨時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產生收益12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隨著樓市逐步回暖，將開始出售物業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

林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產業務產生營業額約2,32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兩年從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之收益將有所增加。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產生營業額約6,38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來年從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產生之收益將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73,39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0,718,000港元增加約3.7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2,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132,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惟若干於安哥拉共和國進行之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工作所產生的銷售成本除外，該等成本以安哥拉匡撒計值)。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人民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嚴密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68,936	23,68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465,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兌換權。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對總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6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在許可情況下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購股權計劃

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個別商業機構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彼等有權按每股0.264港元認購合共112,000,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0.264港元	33,600,000	-	-	-	-	33,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0.264港元	78,400,000	-	-	-	-	78,400,000
				112,000,000	-	-	-	-	11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上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的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應昌先生及楊富裕博士)。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富裕博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14.26%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14.26%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37,920,000	14.26%
黃世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5,000,000	6.5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於此等持股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
-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擁有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100%股權之部分代價。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吳美琦女士、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